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(修正對照表)

108.01.18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.02.22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「<u>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</u>」,特訂定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</p>	<p>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「<u>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</u>」,特訂定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</p>	<p>修正校母法名稱</p>
<p>二、本會委員由系主任、<u>功能性</u>副主任、三大學群召集人及系學生會會長組成。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教師、校友或業界代表列席。</p>	<p>二、本會委員組成如下： 當然委員：系主任、三大學群召集人及系學生會會長。 推選委員：由三大學群各推派專任教師一名組成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不得連任。 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教師、校友或業界代表列席。</p>	<p>修改委員組成</p>
<p>四、本會職掌如下： (一)規劃及審議本系必、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。 (二)依規定審議本系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 (三)審議本系<u>必修</u>課程應符合<u>美國公共衛生教育委員會 (The Council on Education for Public Health, CEPH) 核心能力相關規範</u>。 (四)其他與本系有關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事宜。</p>	<p>四、本會職掌如下： (一)規劃及審議本系必、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。 (二)依規定審議本系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 (三)其他與本系有關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事宜。</p>	<p>1.依據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決議，增列第三款審議本系課程應符合 CEPH 核心能力相關規範。 2.款次變更</p>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.05.20. 9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訂定
99.05.21. 第 20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99.05.28.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7.28. 發布
108.01.18.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.02.22.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4.22. 發布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「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特訂定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委員由系主任、副主任、三大學群召集人及系學生會會長組成。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教師、校友或業界代表列席。
- 三、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系主任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
- 四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 - (一)規劃及審議本系必、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。
 - (二)依規定審議本系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。
 - (三)審議本系課程應符合美國公共衛生教育委員會 (The Council on Education for Public Health, CEPH) 核心能力相關規範。
 - (四)其他與本系有關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事宜。
- 五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院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